

内部资料  
注意保存

# 灵台文史

第<sup>5</sup>期 (总编<sup>13</sup>期)

政协灵台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征集研究组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五日

## 民国时期灵台实业与谷价调查

考诸史籍，灵台实业有“自古未兴”的记载。爰据地方志书记载以及民国时期官方有关统计资料，选摘灵台实业与谷价调查部分史料如序。

### 工 业

民国十六年（1927年），甘肃实业厅命令灵台县设平民工厂，但因资金来源无着而未予落实。直至二十一年（1932年）由县建设局筹集资金，试办一所以手工操作为主的小型棉毛纺织工厂，主要生产裁绒褥毡及毛袜、手套、卫生衣等品。由于成本过高，销路不畅，严重亏损，半年内即停止生产。据《甘肃之工业》记载：民国三十三年（1944年）六月调查，灵台有

小型棉花纺织工厂两处。其一为三十一年（1942年）二月筹建，合股经营的“三民工厂”，投资十五万元，从业十三人，以生产土布为主；其二为三十三年（1943年）元月筹建、合作经营的“四民工厂”，投资总额八万五千元，从业六人，生产毛线、线衣、线裤。

## 农 业

灵台县农业生产史。地方志有：“地寒两田仅种一料，蚕桑芝棉之物不产，铸山煮海之利不出，所出惟日用蔬果之类，农事少梗，旱魃稍灾，即蔬果之产亦不足用”的记载。《甘肃经济丛书》和灵台县志并有“灵台地瘠民贫，家无余积，知本务农，不争捷巧，谷宜小麦、小豆、荞麦、玉米、糜谷，每年一熟”的表述。

民国初年，甘肃实业厅发布命令，灵台县设农会，配专业（职）人月倡导发展农业生产。十二年（1923年）春，北京农商合又委任县农会正副合长各一人，同时提出筹办农业试验场的实求，并委派场长，负责进行农作物栽培试验。二十一年（1932年）春，县上曾召开县城两、南川农民大会，计划兴修县城附近沿河水利事业，旋因资金无法筹集而中止。二十二年（1933年）春，整顿县农场，正式开展农作物栽培试验。到二十四年（1935年），农业试验场对谷类、蔬菜、棉花等作

物的试验，取得一些成绩。《甘肃统计年鉴》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年）、三十七年（1948年）版分别记载：三十三年（1944年），灵台耕地总面积为946,114市亩，其中川旱地80,626市亩，旱原地214,577市亩，山坡旱地700,911市亩。三十三、三十五两年度主要农作物产量统计如下表：

主要农作物产量统计（市石）

年 度	小 麦		大 麦		豌 豆	
	面 积	产 量	面 积	产 量	面 积	产 量
三十三年	458,456	173,956	31,978	9,826	101,860	28,074
三十五年	x	243,705	x	-	x	25,149

（续一）

	扁 豆		谷 子		糜 子		洋 芹	
	面 积	产 量	面 积	产 量	面 积	产 量	面 积	产 量
11,452	2,158	134,801	43,977	20,044	7,150	4,803	3,853	
x	3,593	x	43,682	x	8,981	6	x	-

（续二）

	荞 麦		高 梁		玉 米		黑 豆		总 计	
	面 积	产 量	面 积	产 量	面 积	产 量	面 积	产 量	面 积	产 量
70,758	22,931	46,63	6,728	27,376	16,889	6,716	21,199	880,600		
x	43,472	x	9,246	x	-	x	-	541,786		

## 林 业

历史上，灵台“重农而不讲培植，于林务一毫无人过问。”

民国初年，县城始设森林会，区设森林分会，各配专人，研究林业生产有关事项。十一年（1922年）春，县城官、绅、军、民、商、学各界，在城南达溪河沿岸植树（杨树）10,000余株，当年成活三分之一左右。十八年（1929年）春，在县城南至定寺设立中山林，又于泾（川）灵（台）车道（公路）两旁广植树木。十九年（1930年）春，进行补栽。同年，在县城附近灵台观始设苗圃开始育苗。二十年（1931年）春，各界在城关及县、乡路旁进行植树活动并扩大中山林地和育苗面积。二十一年（1932年）春，对于出圃树苗移栽于城关树林及县城附近、达溪河沿岸。二十三年（1934年）春，县上召开植树大会，令各区植树十余万株。同时组织学校师生及县城各界利用所在单位空闲地植树五万余株。二十四年（1935年），征购下河弯内耕地三十市亩，以十四市亩用于椿、槐树种育苗，其余部分用于植树一万余株，当年植树总计二十多万株。二十九年（1940年）调查统计造林面积造10,240亩。三十三年（1944年）苗圃总面积513亩，其中县苗圃16亩，160个保设苗圃497亩，共育苗545520株，当年植树161,291株。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，全县私有较大林区有二，总面积三十华里，造植杨柳。其中桥儿庄林区（在今百里乡

境内)面积十华里。王家山林区(在今龙门乡境内)面积二十华里。三十六年(1947年),育苗33亩、123·282株;造林面积252·70亩,植树126·386株,成活88500株。

### 畜    牧    业

民国二十二年(1933年),灵台就研究畜牧业生产及农具改良等事项,召开过全县“民众首领”会议。据三十三年(1944年)调查统计,全县单只牲畜放牧地面积为28·160市亩。有大畜17·591头,其中牛10·265头,驴6·643头,马4·3·3匹,骡2·4·9头。羊只存栏22·465只,内山羊10·559只,绵羊11·900只。又《甘肃经济丛书》三十四年版记载:灵台年产羊毛四万三千斤。三十六年(1947年)有大畜12·853头(牛5·633头,驴6·471头,马5·00匹,骡2·4·9头),羊只存栏43·415只,生猪存栏3·700头,主要育产羊毛86·830斤,猪鬃555斤。

此外,多种经营方面年户兰靛(用于土法印染手工纺织品的一种兰色染料)约二十万角力(斤)。

### 谷    价    调    查

《甘肃经济丛书》民国三十四年版有灵台谷价、物价调查的记载。当局对民国十九年(1930年)至其以前五十年内几个年度

的灵台谷价和部分生活用品价格进行过调查。结果如下表：

民国十九年灵台谷价物价调查

品 种	五十年前	三十年前	十年前	五年前	三年前	十九年
大米(斗)	200文	600文	2000文	4000文	5000文	8元
小麦(斗)	120文	400文	1300文	2000文	3000文	7元
糜谷(斗)	10 文	20 文	800文	1200文	1800文	5元
荞麦(斗)	60 文	100文	300文	800 文	1300文	5元
大布(丈)	180文	300文	1500文	2500文	2500文	2800文
棉花(斤)	300文	800文	260文	3700文	2300文	2900文
食盐(斤)	80 文	40 文	200文	250 文	300 文	800 文
清油(斤)	50 文	120文	300文	800 文	800 文	2200文
炭(斤)	5 文	5 文	10 文	30 文	50 文	120 文

( 傅新一 )

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三日